

公法判解

再審期間之計算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800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關於再審期間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
- (B)再審之不變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
- (C)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再審
- (D)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，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認為違背法令時，當事人如據以為再審之理由者，其不變期間，應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1.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，為司法院解釋宣告違憲（包括立即失效、定期失效等類型），各該解釋聲請人據以請求再審之情形，如將聲請案繫屬司法院期間（即自聲請案繫屬司法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），均計入再審最長期間，則可能導致聲請人縱使獲得有利之解釋，亦已逾越系爭規定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，而仍不得請求再審，致無從獲得有效權利救濟（憲法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意旨參照）。故於聲請人依同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情形，聲請案繫屬司法院期間，應不計入其再審最長期間，系爭規定所定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，應依上開意旨為之，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是於本解釋公布後，司法院解釋宣告法令違憲者，各該解釋之聲請人據以請求再審時，其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，應扣除各該聲請案繫屬司法院期間，如尚有剩餘期間者，應於剩餘期間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；其剩餘期間如逾30日，仍應依法於各該解釋公布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。
2. 為保障原因案件聲請人之權益，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，凡司法院宣告

法令違憲之解釋聲請人，本即得於各該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，依法提起再審之訴。又司法院釋字第725號解釋釋示：「……為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，如司法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，依其諭知……」，故司法院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公布日，縱已逾越上述5年再審最長期間，司法院仍得斟酌聲請個案之情節，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，不受系爭規定所定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，以使聲請個案獲得救濟機會，並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再審最長期間如何計算之立法例比較

再審之訴之提起，為期待法院廢棄原確定判決，而代以新判決，但在真相發現之外，另須兼顧確定判決之法安定性，且為避免當事人就同一事實法律關係一再提起再審之訴，虛耗司法資源，因此就提起再審之訴之期間加以限制。無論是民事訴訟法第500條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，或刑事補償法第22條，均有「判決確定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再審」之相關規定。行政訴訟法明定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為30日，而如當事人縱使不知有再審之理由，除非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，為免損及確定判決之安定性，原則上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則不許提起再審之訴。（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規定參照）就得提起再審期間而論，其屬於時效長短之定量問題，究竟幾年為妥當，係屬立法者之規範設計問題。但如其期間計算發生不公平之現象，而影響人民訴訟權（或程序基本權）之保障，則有受到憲法審查之可能性。換言之，因計入聲請案繫屬司法院之期間，致逾越5年再審最長期間，而無從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有無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有謂大法官受理及作成解釋時間，實無計入當事人再審時效之理由，該等時間不予扣除，無論從正當法律程序或訴訟權保障角度觀之，較難通過憲法審查。就司法院釋字第725號解釋，有提出意見書直言應予個案諭知具體救濟方法，亦可供參照。司法院釋字第725號解釋未處理關於各訴訟再審最長期間計算之問題，於此如能透過司法院解釋將此問題解決，自具有其必要及實益。

問題之所在，主要涉及提起再審最長期間如何計算之問題。就人民聲請憲法解釋而言，如借用民法消滅時效之時效障礙規定解釋，其究係類似民法時效中斷（民法第129條、第137條參照）而重新起算5年，抑係類似民法時效不完

成（例如民法第139條所謂不可避免之事實等），於時效期間將完成之際，權利人有不能或難於行使之事由，而使時效於該事由終止後，經過一定期間（例如1個月或6個月），時效方完成，俾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得利用此不完成之期間，行使權利。抑或採時效進行之停止制度，因為某些特定事由存在而時效停止，不計入時效期間，而前後經過期間合併計算。惟我國民法並無時效進行停止（廣義之停止）制度之規定，而德國法於民法第203條至第208條分別規定廣義之停止（不完成）事由。因我國民法僅有時效期滿之不完成（狹義之停止）制度，未採前述時效進行停止制度，故時效進行中，不論任何事由，均不因而停止。從比較法觀之，日本民法第158條以下立法例，係屬於時效期滿完成前之停止，即狹義之停止（即稱時效期滿不完成；Ablaufhemmung），僅在時效將完成前遇有一定障礙事由時，始予停止。德國民法有關時效障礙(Verjährungshindernisse)，分有三種類型，即時效之重新開始（Neubeginn der Verjährung；舊法稱中斷(Unterbrechung)）、時效停止(Hemmung)與時效不完成(Ablaufhemmung)。其中德國民法所採時效進行停止之立法例，亦稱為廣義之停止(Hemmung)，除普通意義之停止，尚包括前述我國民法所謂妨礙時效完成之事由而時效不完成，亦即時效進行中遇有一定障礙事由時，均得停止進行。此障礙事由期間，時效進行停止，不算入時效期間之內（德國民法第209條參照）。

以上三種立法體例，係運用民法實體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之期間計算，是否可運用於訴訟法上再審最長期間計算，固有進一步探討之意義。或許有認為此可參考除斥期間，或另尋訴訟法自行規範其計算方式，均不無道理。惟在此係因民法有關消滅時效規定較為細緻，並基於說理方便，茲借用民法消滅時效時期計算，以利了解。

基於聲請人之訴訟權（或程序基本權）保障與法安定性之衡平，對於聲請人再審之訴提起期間限制，立法者不宜採取時效中斷見解而再審期間重新起算，因5年最長期間之重新起算，往往導致權利陷於不安定之狀態，故以避免採取此種計算方式為宜。至於民法前述有關時效停止，因區分所謂廣義停止或狹義停止之期間，其仍有不同計算方式。有關提起再審期間多久之立法選擇，如在未過度干預再審之訴提起者之訴訟權（或程序基本權）之情形，應給予立法者較大自由形成之空間。

二、再審期間計算之定量及其立法上可能選擇之計算模式

茲就前述再審最長5年期間、30日法定不變期間與得否提起再審之訴，加以綜

合運用，其約略可有下列運用模式：

1. 時效經過時間扣除繫屬司法院期間
大於5年：不得提起再審之訴
小於5年：尚有剩餘期間者，得提起再審之訴
2. 剩餘期間>30日，如採時效進行之停止（即廣義之停止）：時效經過時間與剩餘期間合併計算，例如聲請釋憲前，時效經過2年，扣除繫屬司法院期間1年6個月，剩餘期間3年。
3. 剩餘期間大於30日，如時效經過時間與剩餘期間並不予合併計算，且剩餘期間逾30日，縮短為30日，例如時效經過2年，扣除繫屬司法院期間1年6個月，雖剩餘期間3年，解釋公布後，得提起再審之期間，仍以30日計算。
4. 剩餘期間小於30日：例如時效期滿前停止（未完成）計算，等時效障礙消失後，給予30日內得提起再審之訴，亦即繫屬司法院聲請案解釋公布之日起30日內得提起再審之訴。

釋字第800號解釋理由書稱「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，應扣除各該聲請案繫屬司法院期間，如尚有剩餘期間者，應於剩餘期間內依法提請再審之訴；其剩餘期間如逾30日，仍應依法於各該解釋公布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。」係採前述廣義時效停止模式計算再審最長期間，但卻以30日法定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作為上限。如此將再審最長期間與法定不變期間相加混用，實有商榷之餘地。實務上，如剩餘期間短於30日情形，尤其是在特殊情形，設若剩餘期間僅餘1日，恐聲請人或關係人難有充分準備再審訴訟之時間，故宜給與30日一定期間內得聲請再審之期間。

在立法論上，有關5年再審最長期間之計算，將來行政訴訟法如欲參照本號解釋或配合憲法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之意旨，修正相關再審提起之期間計算規定時，固應遵循本號解釋意旨設計再審之訴提起之期間，惟如前所述，既要保障聲請人之權益，卻又要考量法安定性，宜參考前述民法廣義時效停止法理為計算原則，因特定事由之發生而暫停進行計算，於該事由消滅時，或合併計算其再審最長期間，於剩餘期間短於30日時，或訂一定期間（例如30日或其他適當期間內），方使其罹於時效消滅，以期公允處理有關再審期間計算之問題。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【相關法條】

行政訴訟法第273、27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00條